

淮南市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工作指引

第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。

第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公共区域卫生清洁责任制。

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设置专人对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每日抽查不少于1次。每月应检查到所有单元楼层，并完整记录检查情况。

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置可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，设置分类标识，按单元设置垃圾桶，合理设置果皮箱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，定期清洗垃圾收集容器。

第六条 保洁人员开展清洗保养地砖，墙面等作业时，应放置“正在保洁”、“小心地滑”等警示标识。

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在雨雪后及时组织排出积水，清扫路面积雪，铲除积冰。

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环境卫生器具满溢时，应及时清运垃圾或更换环境卫生器具。

第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环境卫生器具损坏时，应及时报修。